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XAC AUTOMATION CORP.。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一)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及其零組件。

(二)交易資料安全保護設備及其零組件。

(三)多功能智慧卡讀/寫卡機及其零組件。

二、前項產品之系統整合及其技術諮詢顧問及維修。

三、前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 三 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未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對象包括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包括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保留發行總數 10%至 15%由員工承購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 七 條：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依法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一) 公司章程之修改。

(二) 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三) 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四) 董事之選舉。

(五) 盈餘分配議案。

(六) 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事項。

第 十三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 十七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十九 條：董事會應定期召開，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於會議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此項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聲明放棄。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第 二十 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方針之議訂。

二、預算決算之審議。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議。
- 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審議。
- 六、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七、公司重要章則之審訂。
- 八、分支機構設立或改組、解散之議定。
- 九、公司經理人員之任免。
- 十、不動產處置及處分之核定。
- 十一、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董事僅受其他董事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二十四條：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之經理人對公司之商業機密資料、專門知識與專業科技負保密義務，應嚴守此等資料之機密性。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至 1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該數額之 2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二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所處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依法扣除法定公積後之盈餘。

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

不高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無虧損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給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九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及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 條：本公司組織及重要規章由董事會另行制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如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生效，以後倘經修改公司章程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章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永銘